

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 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旗县区政府、工业园区、工信局，各工业企业：

近期，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市工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成立了4个工作督查组，对全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现就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做好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出如下要求：

一、继续强化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一) 针对部分企业对疫情防控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问题，各地区部门、各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无条件服从疫情防控大局。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 针对部分企业防控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各企业必须进

一步理顺工作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一把手负总责，组建一套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责任要落实到班组。全面压实各级责任，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机制。

（三）针对部分企业排查不深不细，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各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按照“不错过一个、不漏过一个”的原则，摸准人员底数，采取一切手段切断外部输入；全面落实网格化疫情防控，将网格化全面铺开，解决好流程问题和人力问题，将工作真正做细做实。

（四）针对部分企业疫情防控宣传不深入、职工疫情防控意识不强问题，各企业要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宣传舆论工作。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正面引导作用，通过丰富渠道和载体，进一步用好手机信息、拉横幅、图片、广播等多种宣传方式，确保宣传工作铺天盖地，防疫知识人人皆知、入脑入心。

二、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

严格落实《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关于做好节后工业企业返程上岗职工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企业复产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企业还要从现阶段疫情实际出发，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一）制定复工预案。明确复工时间、复工范围（产线）、返岗人员、防疫制度和责任分工，并从职工健康状况、环境卫生

状态、防疫制度落实等方面对复工后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各类突发状况，特别是疫情突发状况制定预案。有重要和紧急任务需要提前开工的，经当地防控指挥部批准可以提前复工。

(二)全面核查上岗人员。各工业企业对上岗人员节日出行、聚会、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施登记管理，建立个人档案，做到“双控双测双隔离”。

“双控”：即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各企业要安排专岗统一管理厂区入口，外来车辆和人员说明原因并详细登记，进入厂区前外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车辆实施消毒，否则一律不得进入厂区。企业出现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隔离，逐人进行核查，报当地防疫指挥部处置。

“双测”：即每天要对上岗员工进行2次体温检测。在厂区入口、办公场所入口设置体温监测点，安排专人负责，对上下班员工逐一进行体温监测。

“双隔离”：企业设立隔离区，外地返岗员工和体温检测异常员工实施隔离观察，特别是对湖北籍员工、近期有疫区旅居史及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近期返岗的，要第一时间按要求报备登记，纳入当地“网格化”管理范围，主动进行医学观察检测。外地返岗人员坚决执行14天隔离期。

(三)细化日常管理。企业应配置体温检测设备，落实人员负责每天的体温监测和健康状况申报，对进入单位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并要求其佩戴口罩。减少不必要集会和会议等活动；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有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应劝其不上班，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员工食堂用餐采用错时分餐制，减少人员聚集。

(四) 设置固定观察点。各企业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固定场所作为防疫隔离观察点。企业在尚未落实防疫隔离观察点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允许员工从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返岗。

(五) 必须进行厂区环境消杀。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厂区环境坚持做到“六个必消”，即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车间工作区必消、办公室必消、宿舍区必消、餐厅食堂必消（就餐人员实行分餐制、派餐制）、隔离场所必消、通勤车辆必消。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确保环境消杀无死角。

三、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各地区政府、工业园区要切实履行起指导和监督职责，主动服务辖区企业，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企业业务指导，帮助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各企业进一步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全面打赢企业疫情防控阻击战。对于履职不利、推诿扯皮者，要严肃问责。

举报电话：5618398 联系人：高娟

